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吳以喬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9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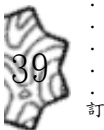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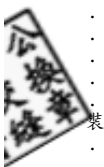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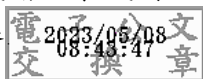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又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，本部以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周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，公務人員倘因COVID-19疫情嚴峻致無法於上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〉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

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- 二、茲因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，是公務人員前已依本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，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，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線